《文化呈贡》系列丛书编印出刊项目

服务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《文化呈贡》系列丛书编印出刊项目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

项目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云南六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协议签订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公安大楼九楼呈贡区委宣传部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2021年5月，经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，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，委托项目受托方（乙方）云南六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《文化呈贡》系列丛书编印出刊工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内 容

编校设计制作《文化呈贡》系列丛书，第一本为纪实文学，字数约12万字；第二本为书法绘画集，作品约200幅；第三本为摄影集，作品约200幅。

二、要 求

（一）语言文字精炼，内容翔实丰富，篇章结构合理，编撰制作规范。

（二）按照《文化呈贡》编撰提纲，承担纪实文化、书法绘画集、摄影集的编辑制作工作。

（三）按要求申请公开发行刊号（统一申请一个刊号，三本书为《文化呈贡》系列丛书）。

（四）《文化呈贡》系列丛书（三本）全彩印制，印数分别为1000册（共3000册），书籍开本170X240mm（16开）。第一本（纪实文学）封面用270g国产特种纸，正常勒口，内文70g蒙肯纸，扉页100g东方书纸，锁线平装。第二本（书法绘画集）、第三本（摄影集）封面用270g国产特种纸，正常勒口，内文用157g哑粉铜版纸，扉页用190g特种纸。（具体按呈贡区委宣传部要求制作）

（五）最终成果包括《文化呈贡》书本及电子文稿。

三、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协助乙方做好编印工作。

2.实时提出编校设计制作要求。

3.组织召开书稿审稿会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4.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拨付编校设计制作费用。

5.协助乙方开展文稿编撰工作及办理书本准印刊号。

6.确定1名联络员，对《文化呈贡》系列丛书编撰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。

（二）乙方

1.按工作要求，保障书本编校设计制作质量，按时按质完成编校设计制作任务。

2.按甲方指定的样书印制参数和制作要求，精心设计封面、版面，制作纸张，书本规格体现简洁、美观、大方、适用。

3.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确定1名联络员，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系。

5.编校设计制作成果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编校设计制作成果公开发表或内部刊用，否则将视为侵权。

四、编撰制作经费及拨付方式

筹稿、编校设计制作一次性包干价总额为人民币32.8万元（含税费），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。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，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15万元，其余17.8万元在成书制作完成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拨付。

五、工作进度要求

（一）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培训、采风工作。

（二）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创作、组稿。

（三）2021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编辑

（四）在书刊号申请下来之后 20 日内完成印制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，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延迟支付经费的，乙方可以终止编校设计制作工作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。

（二）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无故不执行编校设计制作计划或延迟交付编撰成果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协议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相应费用，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三）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，乙方编校设计制作成果未能在协议规定时限内完成或成果低劣的，甲方可视情况分别采取暂缓拨款、停止拨款、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未能解决时，甲乙双方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公章）：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 日

项目受托方（乙方公章）：云南六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 日